

证券代码：002488

证券简称：金固股份

编号：2025-051

##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:3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 1 号金固工业园 4 号楼 3 楼会议室 1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孙群慧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、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7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6,355,7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8345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,298,2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2205%；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7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057,5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140%；

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27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057,5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140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其中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646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7825%；反对 4,53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0968%；弃权 1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48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11%；反对 4,53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219%；弃权 1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7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649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7843%；反对 4,53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0967%；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1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057%；反对 4,53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202%；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41%。

#### 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649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7842%；反对 4,57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1243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9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0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024%；反对 4,57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855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21%。

#### 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647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7829%；反对 4,574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1256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9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49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710%；反对 4,574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169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21%。

#### 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66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7942%；反对 4,55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1142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9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65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451%；反对 4,55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428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21%。

#### 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664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7948%；反对 4,55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1151%；弃权 1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9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66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599%；反对 4,55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626%；弃权 1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75%。

#### 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662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7933%；反对 4,55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1152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9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64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220%；反对 4,55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659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21%。

#### 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6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7844%；反对 4,57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1241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9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1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073%；反对 4,57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805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2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其中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906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0100%；反对 1,29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850%；弃权 1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05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08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802%；反对 1,295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825%；弃权 1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7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

金固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